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大连 中山区人民路 26 号人寿大厦 1109 室，邮编：116001

电 话：（0411）82829801 传 真：（0411）82829901

E-mail: guantaodl@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 成都 大连 广州 杭州 香港 济南 南京 上海 深圳 苏州 悉尼 天津 多伦多 武汉 厦门 西安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332 号

致：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洁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中创洁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刘燕迪律师、潘晓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承办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事宜，并审查了中创洁能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中创洁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 （3） 中创洁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 中创洁能《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中创洁能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中创洁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中创洁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中创洁能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 10 时在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801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与《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50,3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中创洁能的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

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的计票、监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宏和苏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1）至（9）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10）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创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燕迪

潘晓黎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8 日